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9,702,12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托生物	股票代码	3005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璐	曾庆利、郭一多	
办公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传真	0530-2263536	0530-2263536	
电话	0530-2263536	0530-2263536	
电子信箱	stock@sitobiotech.com	stock@sitobio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1、主要业务

公司以提供“国内领先、世界接轨”的高品质药物及原料为己任,致力于应用基因工程技术和微生物转化技术研发与生产甾体药物原料,逐步发展为甾体药物原料龙头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在确保细分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逐步布局呼吸类高端特色原料药、成品制剂产品,已初步实现了“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布局。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经过上市后持续研发投入与业务拓展,现已完成中间体、呼吸类高端特色原料药、制剂三大板块布局。

(1)中间体领域,覆盖甾体原料五大母核系列产品:雄烯二酮(AD)、雄二烯二酮(ADD)、9-羟基雄烯二酮(9OH-AD)、17α羟基黄体酮衍生物(A环)、3α降醇(BA)五大系列,拥有国内甾体药物原料领域最全的产品线。上市后响应客户需求,已开发并生产甲羟环氧孕酮(8DM)、倍他米松环氧水解物(DB11)、四烯物(3TR)、醋酸阿奈可他(H6)、四九物等十余款高端中间体,目前高端中间体已经成为公司支柱板块之一。上述产品主要被下游企业用于开发糖皮质激素类、性激素类、孕激素类和蛋白同化激素类甾体药物,该类药物对机体的发育、生长、代谢和孕育功能起着重要调节作用。

(2)原料药领域,经过几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以呼吸类高端特色原料药为突破口,形成多款产品储备,国外在美国DMF和欧盟CEP均有产品在注册中,在国内已经获得丙酸氟替卡松、曲安奈德、布地奈德、糠酸莫米松、康酸氟替卡松、醋酸阿比特龙等9款原料药的生产许可,地奈德、布地奈德等4款原料药正在单独审评,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正在与下游制剂公司关联审评。原料药产品未来不但可以供给公司内部制剂工厂,还可以逐步放量实现对外销售。

(3)制剂领域,国内制剂工厂一期的土建工程已完工,生产与分装设备投计划订货与安装中。海外子公司Lisapharma公司的曲安奈德注射液、谷胱甘肽(无菌粉末和注射用水溶液)、硫糖铝凝胶、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无菌粉末和注射用水溶液)、降钙素注射液、阿米卡星(软膏,注射剂)、阿曲库铵注射液等20余款制剂产品在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同时公司已经完成曲安奈德注射液、鲑降钙素注射液进口注册工作,在国内开始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研发、生产甾体药物所需的原辅料及设备耗材类物资,主要原料植物甾醇除部分公司自产外,按照“品质优先、价格优惠”的原则集中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料质量标准和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门根据年度预算,综合考虑阶段性经营目标、生产计划、单位消耗定额、市场价格趋势、原材料保险储备量等因素,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落实。对于用量多、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原材料,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判断原料价格的变动趋势,采取相应的储备库存策略。对于工程、设备类物资,采用议价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年的供应链管理,和一批合格优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中间体板块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数据,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落实,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动态结合库存情况,采用按订单生产和按库存生产灵活结合的生产模式,在满足多方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使产销有效衔接,并跟踪、调度生产节奏,确保产品及时供应。海外制剂业务采用以销定产与受托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安排生产,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按照符合FDA、EMA等GMP的质量标准和极组织生产,确保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甾体药物原料采取“直销+代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甾体原料药厂商及制剂制造商和贸易商销售产品。综合各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基准价,并根据客户信誉、订单量、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因素确定不同客户的最终售价。海外制剂产品,根据海外各国政策和市场特点,通过直销或者代理销售方式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作为依托研发创新的技术驱动型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确保产业升级战略的稳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研发先行的方针,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线,加快原料药、制剂的产品储备,同时结合优化市场布局、整合产业资源等措施,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在医药中间体领域,公司深耕甾体药物原料的细分市场,依靠行业领先的基因工程技术和合成生物法,紧贴市场,在完成甾体药物原料五大母核产品全覆盖的基础上,把握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提升了高毛利、高附加值的高端中间体销售比重,以8DM、DB11等为代表的高端中间体产品持续发力,继续巩固了公司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推动多项精细管理、降本增效、精益生产的具体措施,从管理中争效益。盘活存量资产,攻坚重点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原料药业务的不断突破,海外制剂板块的逐步向好,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战略优势逐渐显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240,242,403.84	2,995,140,143.52	2,995,678,379.92	8.16%	2,969,699,298.75	2,970,004,5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156,809.24	1,720,156,058.11	1,720,136,902.94	16.98%	1,682,729,774.58	1,682,722,492.2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79,783,092.49	1,312,111,843.45	1,312,111,843.45	-2.46%	1,202,622,703.68	1,202,622,70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03,990.98	41,979,286.76	41,967,413.89	8.67%	36,205,360.05	36,198,0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29,004.43	36,459,930.32	36,448,057.45	-32.70%	21,432,295.79	21,425,0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45,544.21	145,335,684.33	145,335,684.33	-163.88%	227,349,328.89	227,349,32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24	4.17%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24	4.17%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47%	2.47%	-0.08%	2.19%	2.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公司自2023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785,915.82	328,869,757.45	259,569,616.01	356,557,80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5,110.28	44,612,471.20	1,189,892.94	-15,553,48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9,168.29	22,406,515.22	564,238.52	-13,160,9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4,060.35	-128,073,639.57	43,506,307.34	-18,982,272.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2%	43,297,382.00	0.00	质押	15,280,000.00
米超杰	境内自然人	20.62%	39,11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盐城合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8,553,645.00	0.00	不适用	0.00
俊朗惠企业管理(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6,365,325.00	0.00	不适用	0.00
米奇	境内自然人	2.50%	4,736,000.00	3,552,000.00	质押	4,736,000.00
李立峰	境内自然人	1.99%	3,77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1.62%	3,078,460.00	0.00	不适用	0.00
米嘉	境内自然人	1.52%	2,8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254,26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治富	境内自然人	1.02%	1,939,75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米超杰先生直接持有山东润鑫83%的股权,系山东润鑫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米奇先生、米嘉女士分别系米超杰先生的儿子、女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郁金兰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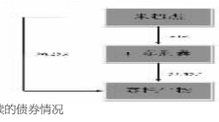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面对医药行业医药出口下降明显、流通渠道去库存、微烈的药品集采降价、原料端市场竞争价格下降等各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果断确定“稳业绩保质量”的经营策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上下聚焦于将赛托生物打造成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成品制剂为一体”的生物技术企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而努力。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978.3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60.40万元,总体实现董事会在变化环境下既定战略与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一)敦行:执行既定战略,储备品种,稳步前行

1、中间体产品链续扩充品类

公司继续围绕既定的产业升级战略,不断通过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全产业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中间体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前景更为广阔的高附加值的高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投入,在DB11工艺技术改进、倍他米松技术改进等重点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多款高端中间体产品顺利推向市场。

2、呼吸类高端特色原料药完善产品梯队

在呼吸类高端特色原料药板块,报告期完成马来酸茚达特罗、糠酸莫米松等4款原料药产品在国内外的新申报。截至报告期末,共计9款原料药在国内获得了生产许可,丙酸氟替卡松正在关联审评,地奈德、布地奈德等4款原料药款正在单独审评;丙酸氟替卡松、醋酸阿比特龙等5款原料药在美国DMF申报,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原料药在欧盟CEP申报,曲安奈德原料药获得CEP证书,另有多款原料药准备工艺验证、生产许可证申请、国内外申报。呼吸类高端特色原料药产品将会逐步进入注册阶段获批期。

3、制剂品种进口注册与外延并购共同发力

成品制剂方面,国内,公司具备了10多款呼吸类制剂的生产技术,制剂工厂正有序建设,以保障后续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外主要依托子公司意大利Lisapharma公司开展制剂业务,在保持Lisapharma公司销售额相对稳定基础上,进行重心调整,承接公司在制剂领域的前沿品种探索、市场调研、注册研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鲑降钙素注射液的进口注册,硫糖铝混悬凝胶正在进口注册中,曲安奈德注射液在国内正式进口上市销售,同时,公司适时并购国内优质的制剂企业,进一步加快公司产业升级的步伐。

(二)沉淀:严守安环底线,推动精细管理、产供研联动驱动升级

1、安全环保常态化监控与标准升级

在安全领域,加大安全管控力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完成多个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项目手续,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2023年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在环保方面,公司已经建立经济运行生产模型并进行动态调整,实现绿色生产、节能降耗。使生态环境管理升级并常态化,实现了一般固体废物生化污泥和菌渣资源化,可利用化。报告期公司“三废”检测数据全部达标,危险废物产生、存放、处置合规,在安全生产和绿色环保方面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2、强化内部培训,优化研发体系

公司一直关注企业文化建设与员工成长发展,通过内部培训、技能竞赛多举措强化员工素质。报告内公司,公司开展了多项线上线下培训,内容包括目标实施方法、信息化管理软件、管理领导力培训及沟通谈判服务等通用类培训帮助公司全员实现能力提升。公司作为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山东省重点工程实验室,系山东省甾体激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前期研发投入的沉淀基础上,通过引进人才、研发职能的分工调整等举措进一步对研发体系进行优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山东省和菏泽市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98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逐步构建成型一套适合“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企业、兼顾海内外的研发体系。

3、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力度,自动化水平逐步提高。

公司坚持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之路,提高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从根本上提高了安全、质量、效能指标,进而保证产品综合竞争优势。在关键工序、高危反应、关键质量岗位上,逐步使用智能设备替换人力,在保障操作工人安全的基础上,降低各项生产成本,同时确保产现场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蓄力:再融资落地,为产业升级蓄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本次“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是公司自身长期以来的研发积累,将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曲安奈德注射液、硫糖铝混悬凝胶等高端化学药品制剂进行本地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业一体化优势。公司乳霜剂生产线建设陆续启动,公司将根据既定目标推进生产线的建设,以保障公司国内制剂早日实现药品生产、注册、上市销售。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7236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亿马	股票代码	301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华青	黄舒倩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传真	0754-88983999	0754-88983999	
电话	0754-88880666	0754-8888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ym.com.cn	Securities@ty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系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市域社会治理解决方案、数字乡村解决方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智慧社区解决方案、智慧党建解决方案、行政便民服务解决方案等一系列典型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公检法、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

凭借多年在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以核心技术和关键应用为基础,聚焦智慧政务、智慧教育及智慧医疗等领域,持续提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公司已掌握了地理空间大数据技术、政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智能人机交互、智能报表、可视化工作流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成熟的自主软件产品、定制化开发和完整的项目实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客户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从业务类型上可划分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出发点,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综合应用各种信息技术,通过软件系统定制、硬件平台搭建等,将各个分离的软硬件设备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平台构建,满足客户使用需求。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依托深圳、汕头两地研发中心及子公司互联精英,聚焦于智慧城市领域,持续投入和创新,在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可为客户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

3.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系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建立了专业服务团队和统一服务平台,打造形成专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模式,可为客户提供包括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维保服务、驻点运维服务、企业客户 IT运营运维服务等。

4.信息设备销售

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充分利用所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供货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044,326,703.01	1,015,025,262.14	1,016,411,410.92	2.75%	1,008,213,719.67	1,008,213,7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728,011.51	839,546,349.74	839,546,349.74	-0.93%	1,008,213,719.67	1,008,213,719.6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0,009,814.78	439,217,532.36	439,217,532.36	-6.65%	467,129,176.10	467,129,17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9,000.49	39,562,653.20	39,562,653.20	-83.85%	55,657,076.39	55,657,0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8,441.78	29,039,448.10	29,039,448.10	-82.96%	51,948,488.27	51,948,4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672.05	-64,143,131.73	-64,143,131.73	113.07%	-33,654,600.68	-33,654,60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000	0.60	-83.33%	1.0900	1.0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000	0.60	-83.33%	1.0900	1.0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4.72%	4.72%	-3.95%	17.22%	17.2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年 11月 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1,583.83	13,797,732.61	1,386,14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6,475.34	7,972,624.12	1,386,148.7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695.50	8,507,534.31	37,83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2,448.68	4,300,287.49	37,838.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204,713.64	60,875,013.40	65,440,142.94	234,489,9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585.69	3,623,107.05	-4,901,094.08	11,021,5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5,265.55	3,018,259.23	-5,037,224.79	10,892,67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9,409.22	-23,762,867.32	-42,442,023.69	104,344,972.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明玲	境内自然人	28.84%	19,391,824.00	640,000.00	质押	4,230,000.00
马学沛	境内自然人	6.32%	4,246,120.00	640,000.00	质押	2,100,000.00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2,8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2,473,801.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乐速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644,186.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树英	境内自然人	1.81%	1,21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庆华	境内自然人	1.73%	1,163,137.00	0.00	不适用	0.00
#徐逸云	境内自然人	1.57%	1,05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邹凌云	境内自然人	1.35%	910,331.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92%	615,6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马学沛与林明玲系夫妻关系,马学沛为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郑树英	新增	0	0.00%	1,215,000	1.81%
李庆华	新增	0	0.00%	1,163,137	1.73%
邹凌云	新增	0	0.00%	910,331	1.35%
林新	新增	0	0.00%	615,640	0.92%
揭阳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张儒平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5,56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76,544.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72,400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72,400股后的65,484,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8057771元(含税),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5,276,544.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已实施完毕。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3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经营需求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 头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经营需求向南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求向南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联合提供的无偿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贷款及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夫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银行汕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4,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夫妇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债权人在签订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天亿马信息科技办理各债权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4,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夫妇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债权人在签订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天亿马信息技术办理各债权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1,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夫妇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债权人在签订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香港天亿马办理各债权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美元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明玲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尼电子	股票代码	3011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康翔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5#厂房8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5#厂房8楼	
传真	0755-21632223	0755-21632223	
电话	0755-21632223	0755-21632223	
电子信箱	aonidm@anc.cn	ir@an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在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应用融合的背景下主要从事消费物联网智能视听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焦于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办公等应用场景的视听数据采集、传输与处理,主要产品为智能摄像机、智能车载摄像头、无线音频产品等智能视听终端